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117,224.35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11	5191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79,604,833.96	15,512,390.3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的运行趋势进行自上而下的分析，通过信用分析为基础进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要对固定收益市场各种资产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投资机会进行充分挖掘，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市场利率的趋势性变化与不同债券的价值差异，通过久期配置、收益率曲线策略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同时，在比较债券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的调整以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收益、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

	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88
传真	021-23212985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68,216.02	3,211,858.55
本期利润	4,825,000.60	1,665,229.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5	0.05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9%	4.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534	0.32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162,521.62	22,681,752.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7	1.46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本基金自2009年9月22日起增加C类收费模式。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55%	1.78%	0.22%	0.04%	-5.77%	1.74%
过去三个月	4.32%	1.19%	1.20%	0.04%	3.12%	1.15%
过去六个月	4.69%	0.87%	1.82%	0.08%	2.87%	0.79%
过去一年	19.09%	0.65%	7.26%	0.16%	11.83%	0.49%
过去三年	36.71%	0.48%	14.65%	0.10%	22.06%	0.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15%	0.35%	25.24%	0.08%	25.91%	0.27%

注：本基金于2009年9月22日开始分为A、C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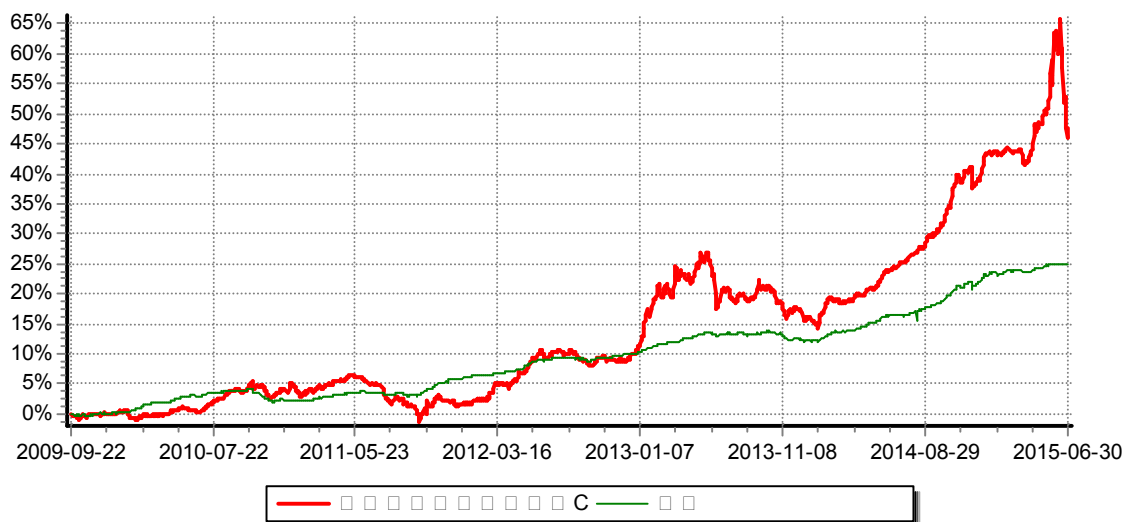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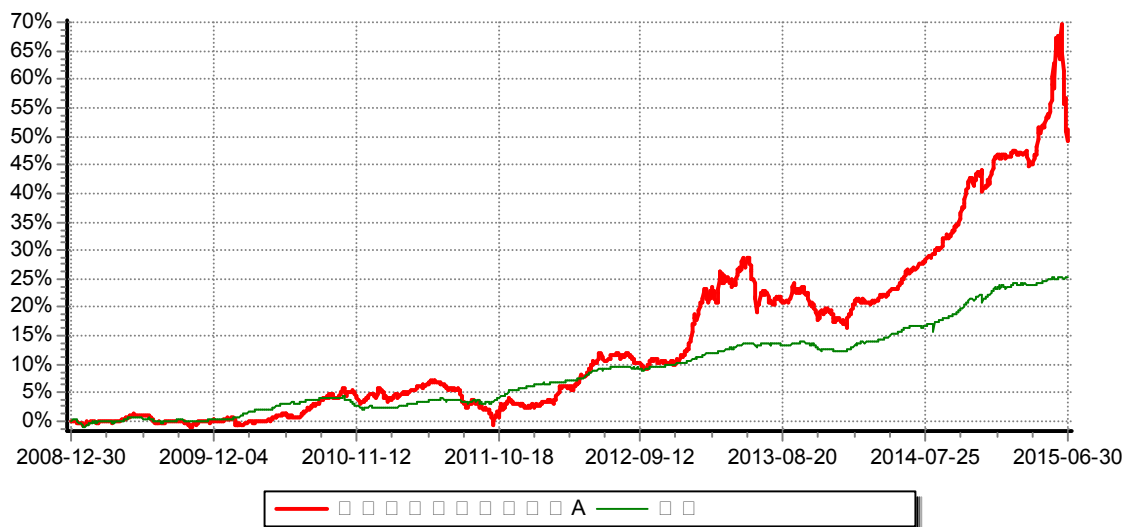
阶段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62%	1.77%	0.22%	0.04%	-5.84%	1.73%
过去三个月	4.21%	1.19%	1.20%	0.04%	3.01%	1.15%
过去六个月	4.43%	0.86%	1.82%	0.08%	2.61%	0.78%
过去一年	18.57%	0.65%	7.26%	0.16%	11.31%	0.49%
过去三年	34.87%	0.47%	14.65%	0.10%	20.22%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77%	0.37%	25.10%	0.08%	22.67%	0.29%
------------	--------	-------	--------	-------	--------	-------

注：本基金于2009年9月22日开始分为A、C两类。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12月30日-2015年06月30日)



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09年9月22日分为A、C两类。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9月18日刊登的《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19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

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铮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债券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债券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基金以及浦银安盛月月盈债券基金	2014年07月28日	—	9	薛铮先生，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先后就职于红顶金融研究中心，上海证券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工作。2009年7月进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货币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基金（原增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2013年5月起，兼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兼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浦银安盛月月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经 理				
姜锡峰	公司旗 下固定 收益基 金经理 助理	2015年06月 01日	—	4	姜锡峰先生，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就职于湘财证券研究所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 2014年3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之职。 2015年6月起调至固定收益投资部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
吕栋	本基金 原基金 经理	2013年09月 26日	2015年02月 09日	9	吕栋先生，复旦大学理学学士、麻省理工大学-斯隆商学院金融学硕士。 2006年8月到2010年6月，先后在瑞银集团（UBS）旗下Dillon Read 对冲基金及瑞银集团(UBS)固定收益部任分析员。2011年6月，加盟花旗集团（香港）任投资银行部分析员。2011年11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专户投资经理助理。2013年7月起，调任至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工作。2013年9月起担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兼任浦银安盛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吕栋于2015年2月9日

					离职。
丁进	原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年08月15日	2015年02月06日	10	丁进，北京化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理学硕士。2005年7月至2010年10月期间，先后在北京顺泽锋投资咨询公司、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公司从事交易模型开发研究、企业信用分析等工作，2010年10月起，在光大证券担任固定收益分析师，从事债券研究、信用产品以及可转债研究。2012年8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担任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丁进于2015年2月6日离职。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是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

同时间窗口（同日，3日，5日和10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差异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的宏观经济走势可以概括为4个字，底部徘徊。在经历了多重刺激之后，各类经济数据没有明显的改善，只有房地产业呈现出复苏的迹象。受资金市场宽松和刺激政策影响，上半年债券市场各品种收益率均出现了一定的下行，债券市场经历了一轮小牛市。上半年资金面、基本面和政策面的利好因素已被市场反应，下半年市场走向将取决于资金面和新的政策催化剂。目前来看，政策仍有进一步放松的空间，预计债券市场行情仍将持续，后期仍有下行空间。在报告期内，基金借力较为宽松的资金面，获取稳定的息差，并择机参与了一些债券品种的资本利得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A类净值增长率为4.69%，C类净值增长率为4.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下半年继续向下寻底的可能性已然不大，但海外流动性收紧带来的资金外流对国内经济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我们预计接下来仍将陆续会有政策出台，货币政策宽松仍会延续。总的来说，下半年的GDP仍将处在走廊之中，预计走势会相对稳定。稳中偏弱的宏观经济和相对低位的资金利率将有助于下半年债券市场行情的开展。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第三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84,499.96	2,239,744.97
结算备付金		12,767,638.54	9,197,377.43
存出保证金		27,708.22	32,87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835,334.14	228,025,167.61
其中：股票投资		22,016,001.0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9,819,333.10	228,025,167.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700,134.85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799,989.20	3,393,878.55

应收利息		4,488,799.89	4,026,325.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51,577.87	1,578,93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8,655,547.82	263,194,44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799,989.20	97,599,995.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571,909.61	4,002,456.43
应付赎回款		4,101,558.10	910,025.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568.98	95,140.64
应付托管费		25,098.13	29,274.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14.30	26,819.79
应付交易费用		68,479.65	3,027.1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4,355.83	300,402.90
负债合计		106,811,273.80	102,967,141.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117,224.35	113,258,742.80
未分配利润		46,727,049.67	46,968,56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44,274.02	160,227,30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655,547.82	263,194,446.2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浦银安盛优化收益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497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79,604,833.96份。浦银安盛优化收益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462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5,512,390.39份。浦银安盛优化收益A类基金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C类基金的合计份额总数为95,117,224.3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9,407,329.21	16,784,405.93
1.利息收入		7,736,089.91	7,863,789.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698.49	108,096.55
债券利息收入		7,594,131.38	7,755,693.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260.0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30,596.26	-1,632,054.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987,121.2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311,774.94	-1,632,054.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5,25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189,844.88	10,540,836.99
4.汇兑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487.92	11,833.88
减: 二、费用		2,917,099.52	3,154,626.91
1. 管理人报酬		556,637.47	639,357.68
2. 托管费		171,273.07	196,725.38
3. 销售服务费		90,710.64	137,627.77
4. 交易费用		164,804.52	6,320.95
5. 利息支出		1,761,321.91	2,002,057.47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61,321.91	2,002,057.47
6. 其他费用		172,351.91	172,53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0,229.69	13,629,779.0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90,229.69	13,629,779.0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258,742.80	46,968,561.58	160,227,304.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90,229.69	6,490,229.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41,518.45	-6,731,741.60	-24,873,260.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904,416.68	65,702,604.05	201,607,020.73
2.基金赎回款	- 154,045,935.13	-72,434,345.65	-226,480,280.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117,224.35	46,727,049.67	141,844,274.0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878,010.10	33,104,345.23	236,982,355.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629,779.02	13,629,779.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9,479,066.61	-13,409,725.97	-82,888,792.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21,007.80	2,246,318.53	12,967,326.33
2.基金赎回款	-80,200,074.41	-15,656,044.50	-95,856,118.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398,943.49	33,324,398.28	167,723,341.7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郁蓓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86号《关于核准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771,085,953.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71,272,160.1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6,207.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浦银收益增加C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09年9月22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新增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类别,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大于80%,非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优化收益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除下述事项外，其他与前期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

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6,637.47	639,357.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1,459.72	220,803.7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1,273.07	196,725.3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 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 债券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12,989.97	12,989.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6,801.66	6,801.6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5,383.96	5,383.96

合计		25,175.59	25,175.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 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 债券C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43,107.93	43,107.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	10,847.00	10,847.0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4,074.72	4,074.72
合计		58,029.65	58,029.65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4,499.96	32,664.85	10,633,090.59	18,201.64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1,799,989.20元，于2015年7月1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016,001.04	8.85
	其中：股票	22,016,001.04	8.85
2	固定收益投资	189,819,333.10	76.34
	其中：债券	189,819,333.10	76.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52,138.50	5.97
7	其他各项资产	21,968,075.18	8.83
8	合计	248,655,547.8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194,065.68	4.37

C	制造业	1,948,800.00	1.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00,735.36	6.56
J	金融业	4,572,400.00	3.2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016,001.04	15.5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29	吉视传媒	615,128	9,300,735.36	6.56
2	603993	洛阳钼业	501,138	6,194,065.68	4.37
3	600016	民生银行	460,000	4,572,400.00	3.22
4	002521	齐峰新材	140,000	1,948,800.00	1.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89	深圳机场	13,504,017.72	8.43
2	600023	浙能电力	13,146,420.71	8.20
3	002521	齐峰新材	11,511,167.46	7.18
4	002408	齐翔腾达	11,211,611.11	7.00
5	600016	民生银行	10,562,479.22	6.59
6	601929	吉视传媒	9,595,996.80	5.99
7	603993	洛阳钼业	5,868,325.98	3.66
8	600085	同仁堂	4,082,710.44	2.55
9	600067	冠城大通	3,693,304.65	2.31
10	600875	东方电气	3,074,829.18	1.92
11	601988	中国银行	2,032,629.01	1.27
12	600028	中国石化	1,510,016.64	0.94
13	601139	深圳燃气	1,431,486.72	0.89
14	000729	燕京啤酒	754,070.34	0.47
15	600356	恒丰纸业	136,731.60	0.09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3	浙能电力	18,439,934.49	11.51
2	000089	深圳机场	15,376,676.46	9.60
3	002408	齐翔腾达	11,338,454.26	7.08
4	002521	齐峰新材	8,030,241.45	5.01
5	600085	同仁堂	6,579,510.76	4.11
6	600016	民生银行	5,323,588.54	3.32
7	600067	冠城大通	3,718,920.59	2.32
8	600875	东方电气	3,161,875.16	1.97

9	601988	中国银行	2,105,875.39	1.31
10	600028	中国石化	1,555,210.80	0.97
11	601139	深圳燃气	1,473,917.37	0.92
12	000729	燕京啤酒	831,609.98	0.52
13	600356	恒丰纸业	138,517.30	0.09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2,115,797.5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8,074,332.55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和“卖出股票的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421,199.00	7.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421,199.00	7.35
4	企业债券	177,669,104.10	125.2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619,450.00	0.44
7	其他	1,109,580.00	0.78
8	合计	189,819,333.10	133.8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480411	14铁道07	100,000	10,795,000.00	7.61
2	124832	14睢宁润	102,500	10,721,500.00	7.56
3	124785	14青州债	100,000	10,644,000.00	7.50
4	124800	14金城债	100,100	10,515,505.00	7.41
5	124393	13连顺兴	100,000	10,511,000.00	7.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

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投资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70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799,989.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488,799.89
5	应收申购款	2,651,577.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968,075.1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7	吉视转债	619,450.00	0.44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占总份	持有	占总份

			份 额	额 比 例	份 额	额 比 例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2,113	37,673.84	34,434,573.00	43.26%	45,170,260.96	56.74%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769	20,172.16	561,009.82	3.62%	14,951,380.57	96.38%
合计	2,882	33,003.89	34,995,582.82	36.79%	60,121,641.53	63.2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30,258.36	0.19%
	合计	30,258.36	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0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0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0~10

	合计	0~10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A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771,272,160.1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041,682.05	58,217,060.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282,239.69	32,622,176.9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8,719,087.78	75,326,847.3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604,833.96	15,512,390.3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42,497,350.40	54.43%	314,814,550.85	79.85%	12,037,000.00	94.51%	—	—	38,689.72	54.43%	—
海通证券	1	35,576,982.15	45.57%	79,430,213.02	20.15%	699,550,000.00	5.49%	—	—	32,389.16	45.57%	—
中国银河证券	1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	—	—	—	—	—
兴业	1	—	—	—	—	—	—	—	—	—	—	—

证券												
民族 证券	1	-	-	-	-	-	-	-	-	-	-	-
安信 证券	1	-	-	-	-	-	-	-	-	-	-	-
齐鲁 证券	2	-	-	-	-	-	-	-	-	-	-	-
德邦 证券	1	-	-	-	-	-	-	-	-	-	-	-
万联 证券	1	-	-	-	-	-	-	-	-	-	-	-
中信 建投	1	-	-	-	-	-	-	-	-	-	-	-
川财 证券	1	-	-	-	-	-	-	-	-	-	-	-
中信 证券 (山 东)	1	-	-	-	-	-	-	-	-	-	-	-
中国 中投	1	-	-	-	-	-	-	-	-	-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
-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具备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佣金费率合理；
-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中国银河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和国金证券交易单元。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披露：根据上海市政府的要求，经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融”）由其母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吸收合并，上海盛融持有的本基金管理

人10%的股权由上海国盛承继，本基金管理人股东因此由上海盛融变更为上海国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